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1年3月2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关于资产冻结的规定，特别是前一份决议的第 19 段，其中规定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相关会员国认定的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费用的资源，相关国家须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利比亚当局需要动用被冻结账户中的资产用于基本支出，包括购买食物、药品和行动必需品，当局相信安全理事会和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对利比亚当局希望为此目的而使用其被冻结账户的国家给委员会的来文给予合理考虑。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总人民委员会秘书

穆萨·阿卜杜萨拉姆·库萨先生(签名)

